

香港基督少年軍
訓練、活動及集隊惡劣天氣指引

1. 應用：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臻訓中心及各分區，必須按照下列原則，決定訓練課程及活動是否如期進行。本會亦建議各分隊以同一原則，決定分隊訓練和集隊活動之進行，但由於各分隊均面對不同處境，總部尊重各分隊主辦單位之最後決定。唯總部保留各成員於不根據本指引下發生事故之保險責任決定權。

2. 訓練課程、活動及集隊進行前三小時（圖表只作參考，以文字版本為準）

天氣情況(颱風)	戶內	戶外	海上活動
1號戒備訊號	如常	如常	取消或延期
3號強風訊號	小綿羊及幼級組 取消 初級組及以上組別 如常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8號烈風/暴風或以上訊號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天氣情況(暴雨)	戶內	戶外	海上活動
黃色暴雨警告	如常	負責人應了解當時天氣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	
紅色暴雨警告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黑色暴雨警告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其他天氣情況	戶內	戶外	海上活動
雷暴警告	如常	活動負責人應了解當時天氣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	
寒冷天氣/霜凍警告	如常	活動負責人確保參加者有足夠保暖衣服	
酷熱天氣警告	如常	活動負責人確保參加者補充水份、防曬措施及避免長時間暴曬	
山泥傾瀉警告	如常	活動負責人確保參加者避免接近斜坡範圍	

- ◆ 若天文台在訓練課程、活動或集隊進行前三小時，發出3號強風訊號或以上警告或紅色暴雨或以上警告訊號，一切活動應即予以取消或延期。
- ◆ 若天文台在訓練課程及活動進行前三小時，發出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活動負責人應了解當時天氣情況，決定活動是否繼續或終止。
- ◆ 若天文台在訓練課程及活動進行前三小時，發出寒冷天氣/霜凍警告/酷熱天氣警告等訊號，負責教練、導師應了解當時天氣情況及作出合理的應對，活動負責人可決定活動是否繼續或終止。
- ◆ 除在特別安排外，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訊號，所有海上進行的活動應予以取消或延期。

3. 訓練課程、活動或集隊進行中

- ◆ 若天文台在訓練課程、活動或集隊進行中，寒冷天氣/霜凍警告/酷熱天氣/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等訊號，負責教練、導師應了解當時天氣情況，決定活動是否繼續或終止。
- ◆ 若天文台在訓練課程、活動或集隊進行中，發出三號強風訊號，所有戶外活動應即予以取消或延期。負責教練、導師必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活動或盡快回家。
- ◆ 若天文台發在訓練課程、活動或集隊進行中，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8號烈風/暴風或以上訊號，負責教練、導師必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盡快回家。如情況惡劣，而參加者無法及時回家，負責教練、導師須帶領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通知其家人，直至有關警告解除為止。

4. 附註（1）

- ◆ 如活動當日天氣情況惡劣，有關政府部門雖未發出上述警告，負責教練、導師應就當日之天氣情況、活動性質、地點及參加者之情況作出彈性處理，必要時亦可將活動、訓練或集隊終止、取消或延期，以策安全。

5. 附註（2）

- ◆ 有關總部及各區舉辦戶外活動時遇惡劣天氣的行動指引，請參閱附件一

香港基督少年軍
舉辦戶外活動
惡劣天氣行動指引

1. 應用：
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及各區於舉辦戶外活動時，如遇惡劣天氣，必須根據此指引作出相應行動。
2. 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
 - 2.1. 如在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天文台仍發出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或仍發出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會自動取消，總部須由負責同工通知各有關分隊。
 - 2.2. 如在其他天氣惡劣的情況下(例如：黃色暴雨、雷暴警告、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籌備工作小組於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前須諮詢活動所屬委員會主席及總部當值最高職級職員後，決定須否取消。若不能達致一致意見，則總幹事之決定為最終決定。總部須派指定同工通知各有關分隊。
3. 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之內的安排
 - 3.1. 在上述期間，天氣持續惡劣，工作小組主席與總部當值最高級職員與活動所屬委員會主席共同作了最終決定為繼續舉行該活動，則總部須派指定同工專責負責留意天氣變化，並向上述人士作隨時匯報。
 - 3.2. 如在上述期間，天文台改發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該活動須立即停止。總部須派指定同工盡快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並在確保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得悉最終消息後才離場。
 - 3.3. 在上述期間，天氣在其他惡劣情況下(例如：黃色暴雨、雷暴警告、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工作小組主席須與總部當值最高職級職員保持緊密聯絡，隨時諮詢活動所屬委員會主席，作應變措施。若未能達致一致意見，則由總幹事作最終決定。總部須派指定同工盡快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若分隊到達活動場地後，大會才決定取消，則總部須協助分隊在安全情況下，自行解散。
4. 活動正式開始後的安排
 - 4.1. 活動正式開始後，天氣若持續惡劣，總部須派指定同工專責留意天氣變化，並作隨時匯報。
 - 4.2. 活動正式開始後，天文台改發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活動須立即停止。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協助分隊在安全情況下，自行解散。總部及工作小組成員須在所有分隊離場後，才可離場。

- 4.3.活動正式開始後，天氣在其他惡劣情況下 (例如：黃色暴雨、雷暴警告、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持續惡劣，工作小組主席須與總部當值最高職級職員保持緊密聯絡，隨時諮詢活動所屬委員會主席，作應變措施。
- 4.4.若不能達致一致意見，則由總幹事作最終決定，並由總部及工作小組一同執行有關決定。若決定取消該活動，則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協助分隊及有關人士在安全情況下，自行解散。總部及工作小組成員須在所有分隊離場後，才可離場。

附表：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

時間	天氣情況	相應措施／安排
1. 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	1.1 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	◆ 活動自動取消 ◆ 總部通知分隊活動取消
	1.2 其他惡劣天氣 (例如：黃色暴雨、雷暴、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 工作小組主席，與總部同工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協商決定須否取消活動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對外聯絡，通知各分隊及有關人士最新消息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留意天氣變化，並作隨時匯報
2. 活動正式開始前三小時至活動正式開始時	2.1 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	◆ 活動宣佈取消 ◆ 總部即時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 ◆ 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確保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得悉消息後才離場
	2.2 其他惡劣天氣 (例如：黃色暴雨、雷暴、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 工作小組主席，與總部同工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協商決定須否取消活動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對外聯絡，通知各分隊及有關人士最新消息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留意天氣變化，並作隨時匯報 ◆ 若活動宣佈取消，總部即時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 ◆ 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確保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得悉消息後才離場

3. 活動正式開始後	3.1 三號強風訊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	◆ 活動宣佈取消 ◆ 總部即時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 ◆ 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確保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離場後才離場
(續) 3. 活動正式開始後	3.2 其他惡劣天氣 (例如：黃色暴雨、雷暴、酷熱天氣警告或天氣不穩定等)	◆ 工作小組主席，與總部同工與相關委員會主席，協商決定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對外連絡，通知各分隊及有關人士最新消息 ◆ 總部派指定專責同工負責留意天氣變化，並作隨時匯報 ◆ 若活動宣佈取消，總部即時通知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 ◆ 總部與工作小組成員須確保所有分隊及有關人士得悉消息後才離場